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017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和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和加纳常驻代表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保护责任和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补充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18 段，我们请求将这一项目提交大会全体会议。我们无意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此项目后通过一项决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吉莉恩·伯德(签名)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莎·阿马·阿克亚·波比(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将保护责任载入其中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规定：

138.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酌情鼓励并帮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支持联合国建立预警能力。

139. 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也有责任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在这方面，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我们随时准备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通过安全理事会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及时、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强调，大会需要继续审议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及所涉问题，要考虑到《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原则。我们还打算视需要酌情作出承诺，帮助各国建设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能力，并在危机和冲突爆发前协助处于紧张状态的国家。

大会第 60/1 号决议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2009 年 1 月，时任秘书长就这一主题提交了首份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秘书长写道，《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提出，保护责任依赖三大支柱：国家的保护责任(第一支柱)；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第二支柱)；及时果断的反应(第三支柱)。

那年晚些时候举行了大会第一次____也是迄今唯一一次____有关保护责任的辩论，其间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大会在第 63/308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有关辩论，并决定继续审议保护责任问题。

作出此项决定后至今已过八年，但大会并未进一步审议保护责任问题。

然而，我们几乎每天都受到提醒，目前依然亟需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虽然每年一度的保护责任问题非正式互动对话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为民间社会表达观点提供机会，但我们认为，大会必须根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第 63/308 号决议的设想发挥作用。

大会辩论将允许所有会员国记录各自对保护责任的看法，而这又应该能使会员国在如何最好地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达成更多共识。

我们希望，大会能够通过分享经验发现预防方面的成功事例，从而重点介绍行之有效的预防战略。我们也希望，我们将能够通过建设性对话建立信任，使会员国能够发现在保护责任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在需要时请求援助。

秘书长把预防确定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并指出保护责任是该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正如秘书长本人在 2017 年 8 月题为“履行保护责任：预防问责制”(A/71/1016-S/2017/556)的报告中所述，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给人类造成的代价尤其惨重，预防这些罪行是我的总体预防议程的核心”。秘书长在报告中强调，需要就保护责任展开“持续、坦诚和包容对话”。为此，秘书长报告中提出 14 项建议，其中之一是各国考虑在大会议程内列入一个关于预防和保护责任的特定项目。

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像大力拥护秘书长的预防议程一样，支持在大会议程内列入一个关于保护责任的项目。

最后，我们提出这一补充议程项目的目标是，就联合国和会员国需要为预防这些滔天罪行所采取的行动推动开展对话，协助建立共识。